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22日上午0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邱晨冉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为71,30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470%。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为71,301,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43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为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0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方式包含视频方式。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30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30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1,30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30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0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9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义英女士。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0,514,665股;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0,753,875.00股;张义英女士为关联自然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97,700股;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合计持有52,266,240股,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0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8%;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9,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9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03%。

7、《2024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0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9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0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9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0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9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1,30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9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1,30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9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30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9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04、《关联交易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1,30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9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0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30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9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0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30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9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冠、马梦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2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557,1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7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的方式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5人,董事蒋晓莹女士、独立董事应振芳先生、缪兰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1人,沈国华先生、康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总裁杨冬云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邹勇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57,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57,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57,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57,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57,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41,778	99.9946	0	0.0000	15,400	0.005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57,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57,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631,478	99.6747	925,700	0.325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57,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35,878	99.9925	21,300	0.007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57,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57,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53,4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38,067	98.6649	0	0.0000	15,400	1.3351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53,4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4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7,767	19.7463	925,700	80.2537	0	0.0000
1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2,167	98.1534	21,300	1.8466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153,4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6、7、9、11、1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2、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张茗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4-011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在公司十三楼小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4年5月12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润艳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6,984,000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制度、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4-009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振华新路酒都大厦公司13楼13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285,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5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孔卫东先生线上参会;

3、董事会秘书刘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赵旭东先生、副总经理李玉雷先生、郑宝洪先生、贺延昭先生、财务总监吴东柱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春生先生线上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74,788	99.9953	11,100	0.0047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74,788	99.9953	11,100	0.004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74,788	99.9953	11,100	0.004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74,788	99.9953	11,100	0.0047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65,688	99.9915	20,200	0.0085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74,788	99.9953	11,100	0.004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65,688	99.9915	20,200	0.0085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74,788	99.9953	11,100	0.0047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74,788	99.9953	11,100	0.004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31,078	99.3502	1,554,810	0.649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72,388	99.9943	11,100	0.0046	2,400	0.0011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74,788	99.9953	11,100	0.004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74,788	99.9953	11,100	0.004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74,788	99.9953	11,100	0.00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6,481,656	99.6893	20,200	0.3107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947,046	76.0866	1,554,810	23.9134	0	0.0000
12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490,756	99.8292	11,100	0.1708	0	0.0000
1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488,356	99.7923	13,500	0.2077	0	0.0000
14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6,490,756	99.8292	11,100	0.17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跃彬、邵明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2021年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战略发展重心发生转移,大力发展新能源电池产业,持续扩大新能源电池产业投资,新能源电池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公司拟剥离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进而更好地集中现有资源优势加速公司新能源电池产基地产能释放,公司计划通过分开挂牌的方式对外出售所持有的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化学")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主要历程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各项工作:

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及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2023年8月8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9日、2023年11月9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9日、2024年3月9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截至2024年5月9日,达志化学100%股权正式公开挂牌披露期已满,因无竞买人有效应价,导致正式公开挂牌流标。对此,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决定,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

四、终止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做出,且本次交易未签署相关框架协议或其他股权转让合同,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不会产生相关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优化公司运营资本结构,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化学")拟减少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达志化学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变更为4,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主体情况

名称: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2号10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降解塑料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机械制造;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水处理设备制造;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